

延陵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延陵县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陕西钧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0日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投资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	☐	
7-5	工程项目概预算审查	☐	
7-6	工程设计变更	☐	

(二) 合同类型

(一) 项目名称：延陵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

受托方：陕西钧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方：延陵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第二条 规划概况

(一) 规划地点：县域包含七里村街道办、黑家堡镇、张家滩镇、交口镇、

雷赤镇、罗子山镇、郑庄镇和安沟镇，县域范围面积 2368.01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位于七里村街道，总面积 504.97 公顷（均为集中建设区）。涵盖封

家村、七里村、雷家村、槐里坪村、城关村及呼家川村等范围。

(二) 规划内容：本规划在七里村街道金窑沟村建一座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规划该资源化利用厂为近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计量设施、再生处理

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环保设施等。规划近期建筑垃圾

垃圾处理规模为 109.5 万吨/年，即 3000 吨/天；规划远期建筑垃圾垃圾处理规模达到

182.5 万吨/年，即 5000 吨/天。规划远期建成后主要服务于城东服务区。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后 3 日内提供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基础数据

和技术资料（以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为准），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

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如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相关的应及时

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

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如额外增加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一致确定金额;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为实现本项目之目的除外;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成果,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知悉的甲方或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商业秘密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损失。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技术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或其他资料、信息,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不能或无法返还的乙方应以获得甲方同意的方案自行处理。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项目技术咨询费用定为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 395800.00元

(二)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后,经甲方确认验收资料成果合格,应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

第七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书面技术咨询成果文件各一式肆份电子版壹份。

(二) 交付时间

甲方确认技术咨询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

(三) 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后将书面咨询成果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技术咨询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乙方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技术咨询成果完成及验收证明。在上述验收期内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如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7】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重做或重大修改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款处理。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原因或

其他政策性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尚未实际进场开展工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用，乙方应将相关工作量核算清单报甲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双方均可解除合同，自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

乱三方面。

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的修订、变更；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

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技术咨询成果时，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技术咨询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因故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 (以下无正文) ——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10日

邮 政 编 码: 710005

电 话: 0912-3256777

账 号: 6105 0186 5000 0000 0222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西安新城区尚勤路 58 号信息大楼 6 层

受托方 (乙方): 陕西钧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717199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委托方 (甲方): 延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